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628 室）

出席：莊副院長榮輝、陳主任俊宏（兼副院長）、張所長震東（兼副院長）、
潘主任子明、潘所長建源、鄭所長石通、周所長宏農、周所長子賓、
李所長培芬

主席：羅院長竹芳（出國） 張所長震東（兼副院長）代理

列席：張助教耀文、張秘書倩妮、黎技士錦超 記錄：謝佐理員秋里

壹、報告事項：本院「特聘教授」及「績優教研人員加給」審議作業規定，
於 99.10.6 經研修小組修訂後之草案(含附表)(請參附件 1
略)，本院將於近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所主管，務請各
主管轉送所屬教師並行討論，如有任何建議意見請以系所為
單位彙整後送院，本院將再行依建議事項召開研修小組會議
討論，將修正後內容再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請系所彙整後，於 **11 月 25 日(四)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張
瑞珠小姐 Jcchangntu@ntu.edu.tw)

貳、討論事項：

本院 100 年度績優職員推薦，提會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規定，須符合：

1. 在本校服務滿 5 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為 2 甲 1 乙以上。
2. 符合要點中第四點各款事蹟之一者。
3. 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人數為當時職員數之百分之六，並採 5 年累計方式結算一次，超額數以不超過 1 人為原則。
今年本院職員數 18 人，可推薦人數 1.16 人，本次至多
推薦 1 人。(另依職員總人數 761 人*0.03 計算，100
年度校獎勵名額原則為 23 人)

(推薦人數統計表及推薦說明請參考附件 2-1 略)

(二)本年度本院各系所提送績優職員共 2 位(詳附件 2-2 略)。

林碧慧組員（生命科學系）

林蘭砮技士（生化科技學系）

決議：經各主管同意，以投票方式決定推薦 1 名送校選拔。

投票結果如下：

發出選票 9 張。

回收選票 9 張(廢票 1 張，有效票 8 張)。

林碧惠組員 (生命科學系) 3 票

林蘭砒技士 (生化科技學系) 5 票

結果：推薦林蘭砒技士 (生化科技學系) 為本院 100 年度績優職員，並提送校方依程序辦理選拔。

參、臨時動議：

一、陳俊宏副院長提：本院離退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草案)(附件 略)，提會討論。

說明：依校方母法精神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下，訂定本院處理要點。

決議：(1)請張助教耀文先行依會中主管所提重點建議及對於如何收費、如何運用及配合校方場地管理辦法等做相關點次內容修正後，再 mail 送請各主管參考修正整理後，再提送院長報告。

(2)另對於校方「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所屬系所(中心)負責後續處理。因本項條文對於教師離退手續中未明定教師應將使用之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相關化學藥品以及儀器設備與廢棄物做妥善處理或移轉並經主管同意後始能辦理離退手續。

經主管討論後，擬將由本院校務會議代表於校務會議中提修正建議，內容略以：對於退休及離職教師在辦理離退手續時，於相關辦法中應增列一項：對於教師所屬空間及研究室、相關化學藥品及儀器設備與廢棄物於辦理妥善處理或移轉後，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始完成離退程序。

二、周子賓所長提：每年提撥校總圖圖書經費 10 萬元，因部分系所對圖書之需求不如期刊高，是否請院長於行政會議中提出建議修訂圖書費扣款相關規則：使該經費變更為可選購期刊或以院為單位聯合數個系所共同合購期刊。

三、莊榮輝副院長提：有關 TC 訊息報告：

1. TC 已開始收費。TC 之儀器一般均會辦理儀器使用說明會。

2. 考量目前坊間製作的兔子抗體品質不穩定，無法順利提供實驗所需，在兼顧有獸醫師做品質管制下，與抗體王合作，將於生科館

動物房內設置兔子飼育空間，讓有需製作兔子抗體進行實驗的同仁使用。目前生科院使用者之收費打8折。又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即將加入使用兔子飼育空間，並已先行預繳付費用。

3. 代謝質體平台儀器已開放使用，將擇期辦理儀器使用說明會，如果需於說明會前使用的同仁，請先行聯絡。
4. 對於需夜間使用 TC 的人員，TC 有開夜間特別許可。
5. 教導學生做實驗與寫論文之 TC6 平台已規劃約半年，目前聘請鄭石通老師為平台主持人，本(99)學年度開學前邀請孫同天院士演講亦算是其中的活動之一。

肆、散會：(15：20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績優職員推薦

開票單



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

地點：生命科學館 628 室

姓名/職稱/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廢票
林碧惠組員 (生命科學系)	下 3 4		—
林蘭砒技士 (生化科技學系)	正 5		1

開票：王美璇、陸瑞洋

唱票：林碧惠

監票：張金華 蔡宗坤 紀子吟 周君農 鄭石通

發出選票：9 張

回收選票：9 張

有效票：8 張

無效票：1 張

當選人：林蘭砒 5 票

陳偉志
潘建源
周子賓
李培英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年度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 (編制內職員 約用人員)

附件 2

*單位推薦人員有 2 人以上時，應予排序，並請將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予以區分後排列順序。

主管人員 排序序號：
 非主管人員 排序序號：

服務單位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技學系	職稱	技士	姓名	林蘭砒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最近 3 年考績(考核) (經審定或核定者)			
出生年月	62/06/11	到校年月	94 年 1 月	任職本職年資	6 年 0 個月		96 年	97 年	98 年	
最近 3 年是否曾獲			本 (99) 年是否曾獲曠職處分	是否曾獲本校績優職員表揚	是否曾獲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表揚	最近 2 年獲嘉獎以上之獎勵 (請附證明)				
刑事處分	懲戒處分	申誡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近 2 年之優良事蹟，且每一事蹟均請註明辦理年別

林君於 94 年 1 月自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調至本系服務，期間曾經手本系環安衛相關事宜，並於 94 年 10 月起接手本系課務相關事宜迄今，並自 99 年 4 月起支援招生業務。其優良事蹟列舉如下

一、工作知能
 林君畢業自本系前身及本校食科所，熟稔本系必選修課程安排之用意，及碩博士班各項考試之流程，除能詳細解答本系同學選課疑慮；遇大學考試選填志願期間，亦常回覆高中同學及學生家長選擇系別及未來出路之疑慮。平時常主動提醒研究生注意自身權益。服務期間主動進修取得 97 年及 99 年防火管理人資格結業證書，且利用公餘時間自修，於 96 年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期能處理日益增多之外籍生相關事務。

二、工作效率
 任何教務處交辦配合事項，林君總能在最快時間內完成。除此之外，林君自 94 年 10 月起起另擔任本系「課程及教學委員會」會議安排及記錄者，會議紀錄總能在會議當天送交召集委員確認。工作效率良好，除獲得本系所教師多次口頭或電子郵件稱讚，亦屢獲教務處業務相關同仁讚許。
 自 4 月起支援招生業務，於最短時間內熟稔所有考試事務及準備前置作業，順利完成碩士班入學口試及博士班入學考試。

單位主管推薦理由

林小姐負責系內學士、碩士及博士班所有學生近 400 人之所有選課成績業務，並支援三級(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之招生業務。所交辦之業務均能如期完成。在今年系評鑑工作上更是更負責認真，備極辛勞，強烈推薦參加績優職員選拔。

符合選拔要點

第四條第五、七項

證明文件

96、97、98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防火管理人講習結業證書
 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合格證書

推薦單位簽章	人事室初審意見	評審委員審查意見	校長核定
直屬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生命科學院 副院長 陳俊宏		

(編制內職員)
 約用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年度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

*單位推薦人員有 2 人以上時，應予排序，並請將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予以區分後排列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人員	排序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人員	排序序號：
服務單位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職稱	技士
		姓名	林蘭砒

(優良事蹟續頁)	<p>三、工作品質</p> <p>無論是教師同仁課程相關問題、教學助理資料建置及學生分派作業、系所學生選課問題、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手續事宜、課程及教學會議安排與籌劃、辦理畢業生課程問卷、辦理畢業生壁報展覽等活動，林君除事先安排整理以達一定品質，並配合相關事項設計表格或工作進度以提升工作品質。</p> <p>四、服務態度</p> <p>除了對系所教師服務，常獲嘉許外，林君對待學生態度和藹可親，主動為學生解決課程、學位考試及學籍相關問題。尤其近幾年來本系所外籍學生人數漸增，林君總能以流利之英語解答外籍學生之疑問，提供其選課之參考。除了解答選課的疑惑，由於林君熱心服務及溝通無障礙，外籍學生遇有生活上的疑難雜症，亦常找林君幫忙，如：代為確認選課結果、申請腳踏車停車證及收受重要信函等等。因此常接獲本國或外籍生以卡片或電子郵件致謝。偶爾遇有外籍訪客來辦公室問路，亦能親切指點迷津，成功做好國民外交。</p> <p>五、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p> <p>教務處於 97 年推動全校課程地圖，林君自 97 年 8 月起即一路參與「生科院系所課程地圖雛型」之前置作業(pilot study)，結合學生觀點及多年課程業務經驗，提出許多系統建置之分項及細部建議。開放系所單位上網建構後，如遇有其他系所索取課程地圖底稿或請教建置事宜，亦無私分享經驗，做為建置參考。</p> <p>同時，配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秘書室推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作業系統」，除曾親至秘書室與程式設計同仁討論系統建置細節；亦於 98 年 8 月此業務由秘書室移交至課務組之後，受邀參與檢討會議，以系所使用者立場提出改善之建議，期能簡化該系統流程，同時滿足蒐集「遴選教學優良教師」相關資料之需求。</p> <p>六、團隊合作</p> <p>有感於教務工作與行政工作需相輔相成，平時與系辦、院辦同仁相互協助，分工合作發揮團隊精神，如：每年 3 月協助大學甄試筆試及口試、3 月碩士班口試及 5 月博士班筆試及口試等招生事宜。每年 6 月並配合院辦舉行微生所畢業生研究成果海報展。除了例行性業務，亦常配合辦理教務處或教學發展中心臨時交辦任務，如：調查畢業生對課程之意見回饋等大規模問卷調查，皆能於期限內如期完成。</p> <p>本系於 98 年 11 月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實地訪評，林君於本次評鑑擔任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工作小組承辦人員一蒐集及彙整課程相關資料、進行報告內容初稿撰寫、解答訪評第一天之待釐清問題及討論後之報告內容修改。 2. 評鑑內容中，本系基本資料填報及與高教評鑑中心聯絡人員。 3. 實地訪評時，引導評鑑委員視察上課情形，並立即回答課程相關問題，以適時解除評鑑委員疑慮。評鑑時所需撰寫之課程相關內容繁多；系所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時委員提出之課程相關問題，林君皆能清晰明瞭的回覆委員，使得實地訪評能順利圓滿結束。 <p>七、品德操守</p> <p>林君恪守公務員工作職責及道德要求，時時警惕自己維持中立立場，替系上教師同仁及學生服務，期能為本校晉身世界百大之列，略盡綿薄之力。</p>
----------	--

國立臺灣大學考績(成)通知書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8 日

校人字第 097001422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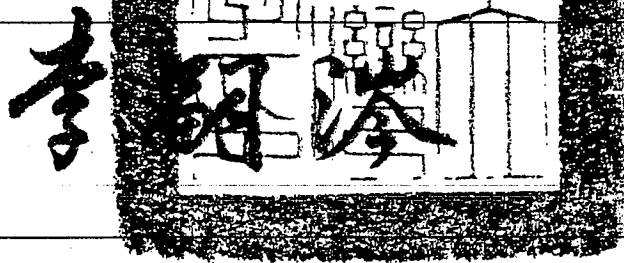
受文者：林蘭砒

- 一、台端 96 年年終考績業經本校 97 年 03 月 12 日校人字第 097009099 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 97 年 04 月 02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22708 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 二、請查照。

姓名	林蘭砒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E220588182
職稱	技士	職務編號	A850180
職系	環保技術	職務列等 (級別、資位)	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俸(薪)級	薦任第 7 職等 本俸 4 級	俸(薪)點 、俸額	0460
總分	85	等次	甲
核定獎懲	晉級獎金	說明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 7 職等本俸 5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附註：

- 一、考績列丙等以上使用：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考績列丁等使用：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國立臺灣大學考績(成)通知書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5 日

校人字第 0980022675 號

受文者：林蘭砒

一、台端 97 年年終考績業經本校 98 年 04 月 24 日校人字第 0980016602 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 98 年 06 月 02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59908 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二、請查照。

姓 名	林蘭砒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E220588182
職 稱	技士	職 務 編 號	A850180
職 系	環保技術	職 務 列 等 (級別、資位)	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俸 (薪) 級	薦任第 7 職等 本俸 5 級	俸 (薪) 點 、 俸 額	0475
總 分	79	等 次	乙
核 定 獎 懲	晉年功俸獎金	說 明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 7 職等 年功俸 1 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附註：

一、考績列丙等以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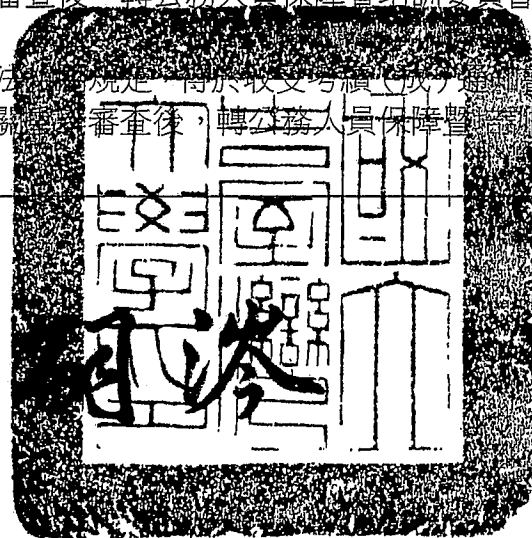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考績列丁等使用：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李



國立臺灣大學考績(成)通知書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0 日

校人字第 099017421 號

受文者：林蘭砒

- 一、台端 98 年年終考績業經本校 99 年 04 月 14 日校人字第 0990014611 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 99 年 05 月 03 日部銓三字第 0993196830 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 二、請查照。

姓 名	林蘭砒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E220588182
職 稱	技士	職 務 編 號	A850180
職 系	環保技術	職 務 列 等 (級別、資位)	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俸 (薪) 級	薦任第 7 職等 年功俸 1 級	俸 (薪) 點 、俸 額	0490
總 分	88	等 次	甲
核 定 獎 懲	晉年功俸獎金	說 明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 7 職等 年功俸 2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附註：

一、考績列丙等以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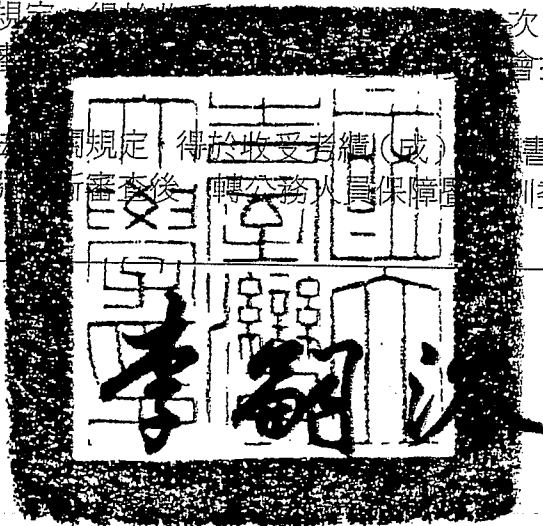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定，或向考績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考績列丁等使用：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校 長





北市消預字第 09731069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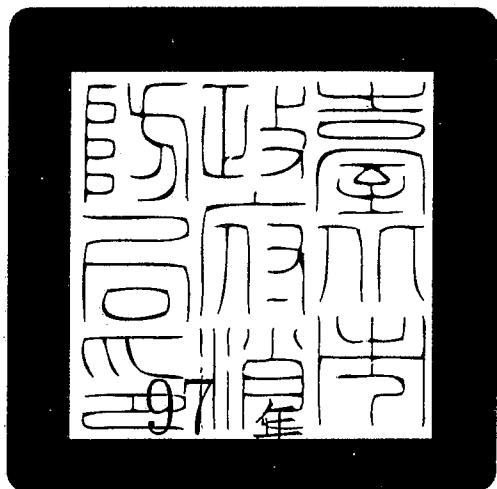
結業證書

林蘭砒 君(身份證字號： E220588182)

中華民國 62年 6月 11日 出生，
於 97年 3月 6日 參加台北市政府
消防局所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初訓)，經訓練期滿結業成績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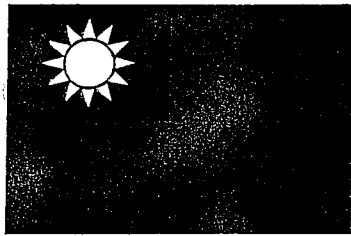
此 證

局長 熊光華



中華民國

月 25 日



結業證書

北市消預字第 099313111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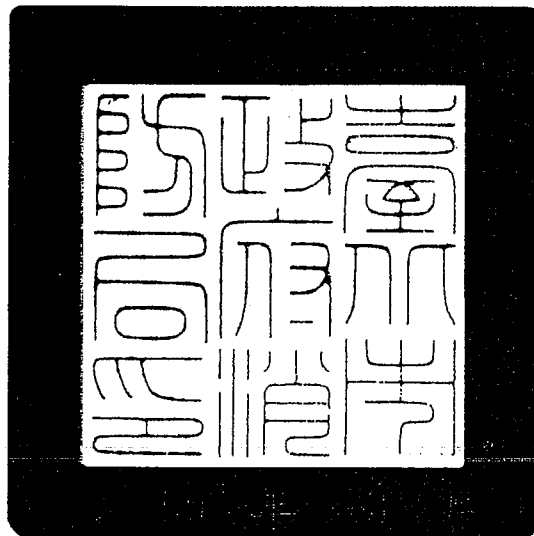
林蘭砭 君 (身份證字號：E220588182)

中華民國 62 年 6 月 11 日生，於 99 年 3 月 4 日參加臺北市
政府消防局所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複訓)，經訓練
期滿結業成績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特予核發證書以
茲證明，依「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下列
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一、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 二、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三、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四、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五、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六、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七、對管理權人之建議及請求指示。
- 八、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 九、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及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 十、管理權區分時，需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 十一、防火管理人每 2 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 1 次。

此 證

局長 熊光華



中華

25 日



ITTC 全民英檢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茲證明右列應試者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ITTC 全民英檢」)已達右列級數合格標準。「ITTC 全民英檢」係教育部補助研發，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erson whose name appears on the right has passed the indicated level of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ITTC GEPT). The ITTC GEPT, a testing system initiated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 developed and administered by The Language Training and Testing Center (ITTC).

核發單位
Issuer: **I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The Language Training and Testing Center

姓名: 林蘭砵
Name: LIN, LANCHI
(#6120103348)

身分證字號: E220588182
Identification No.

級數: 中級
Level: Intermediate

測驗日期: 2007/04/22
Test Date

證書編號: 1081244
Serial No.



發證日期: 2007/06/07
Date of Issue

無效印信或簽名 Invalid Stamp or Signature

主任 高天恩
Tien-en Kao, Executive Director